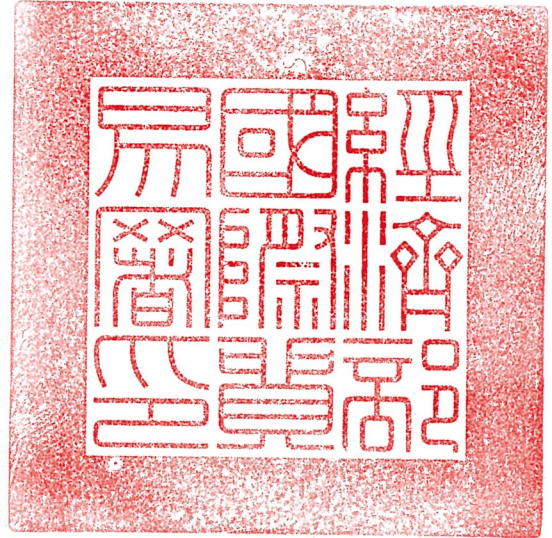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7020736號
附件：如文(1137020736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3年11月1日起CCC2305.00.90.00-9「提煉花生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物，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」等2項貨品刪除輸入規定代號「404」，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825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農業部113年7月10日農際字第113023025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 **江文若** 公出
副署長劉威廉代行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2305.00.90.00-9	提煉花生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物，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	404	825
2306.49.00.00-0	其他油菜子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	404	825

號列項數: 2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403	進口肥料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肥料登記證影本（限原證持有者進口）或同意文件。
404	（一）進口飼料，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農業部、臺北市、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（持飼料製造登記證申請進口者，僅限飼料工廠進口自用飼料原料）。（二）進口飼料添加物，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（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以農業部公告者為準）。（三）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持有者，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，或於登記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。（四）如屬樣品、贈品，應檢附農業部或臺北市、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。
825	（一）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，應依 4 0 4 規定辦理。（二）進口肥料，應依 4 0 3 規定辦理。（三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，應註明「本貨品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及肥料」字樣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